

#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宁建改字〔2019〕3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 收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收费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5月14日

#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 “一站式”收费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宁政发〔2018〕128号），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收费改革方案》（宁建改字〔2019〕1号），结合我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适用范围

### （一）收费项目范围

1、附件1《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收费项目清单》中，统一由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费用征收中心”）代征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城镇垃圾处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7项收费适用本细则。

2、仍由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不动产登记费，以及上述7项收费中与工程建设项目无关的收费部分，按原有规定办理。

### （二）工程建设项目范围

1、《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宁政发〔2018〕128号）适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收费，与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同步纳入“一站式”收费管理。

2、未纳入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项目收费，暂按各项收费原有规定和控制环节征收。

### （三）区域范围

1、鼓楼、玄武、秦淮、建邺、栖霞和雨花台区以及市政府明确属于市级收入的河西新城区、仙林大学城、麒麟高新区、南部新城、中国（南京）软件谷和新尧新城规划范围的收费纳入“一站式”管理。

上述区域范围内的7项收费事项涉及主城六区以外相关(园)区的部分，仍按现有方式办理。

2、江北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开发区等参照本细则执行。

## 二、缴费告知和承诺

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收费与相应审批事项分离，实行缴费告知和缴费承诺制度。

### （一）缴费告知

在南京市政务服务网、综合收费窗口以及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公布“一站式”收费项目清单及办事指南。

### （二）缴费承诺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与缴费事项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时，承诺在办理施工许可或竣工验收规划核实前完成相关缴费，具体承诺方式由职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承诺环节和缴费环节详见附件1。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在申请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证时承诺。对于按规定可不办施工许可的项目，承诺在核发相应审批许可后30日内缴清。

未落实缴费承诺的，相关责任由各职能部门承担。

## 三、征缴办理

办理“一站式”收费审核所需材料详见附件 2《“一站式”收费审核材料清单》，项目审批各阶段形成的结果件通过共享平台统一获取，需要建设单位另行补充的，由综合收费窗口统一办理。

### （一）缴费项目获取

1、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变更决定等审批结果件信息及其结构化数据，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或政务综管平台通过共享平台同步推送到综合收费窗口和“一站式”收费系统业务端，生成缴费项目，无需建设单位另行申报提交。

2、规划核实发现超建面积需补缴费的，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其他增补或变更的缴费事项，建设单位通过综合收费窗口申报提交相关资料后，由政务综管平台直接推送给相应收费职能部门办理。

### （二）缴费事项确认

1、规划资源部门核发各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综合收费窗口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或政务综管平台向 7 项收费的市相关职能部门窗口，征询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收费、减免、补充资料、缴费承诺方式和具体缴费环节、所属征收区域和具体征收部门等情况，各项收费需要征询的项目类别由市收费职能单位明确。市职能部门收到征询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事项确认；在规定时限内不反馈意见的，视同不涉及，由市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2、综合收费窗口在发起征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汇总形成《工程建设项目缴费事项“一单清”》，并推

送给建设单位，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一站式”收费系统业务端。对于需要补充提交资料的，由综合收费窗口通知建设单位，在申请施工许可阶段事项前完成提交。

3、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及时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推送给市水务、文旅 2 家职能部门,作为水土保持补偿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 2 家收费职能部门开展前期收费服务的依据。

### （三）并联审核费用

1、《工程建设项目缴费事项“一单清”》中所列资料获取或提交齐全后，综合收费窗口通过项目审批系统或政务综管平台分发给相关收费职能部门窗口，职能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确认缴费审核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2、职能部门确认缴费审核资料符合要求后，通知收费职能部门开展缴费审核。收费职能部门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审核，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减免审批。

3、审核结束后，各职能部门将审核结果原件送达综合收费窗口，结果件需注明建设单位已承诺在施工许可前或竣工验收前缴费。对于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前未缴费的，收费职能部门最迟在施工许可阶段受理后（即施工图审查环节）的 7 个工作日内移送审核结果。

4、主城各区级部门负责的收费审核，由各市级收费职能部门负责督促各区按规定时限办理。

### （四）汇总通知缴费

1、第一轮缴费通知。相关职能部门窗口将施工许可前的缴费事项审核结果件全部移送综合收费窗口后，综合收费窗口负责在

“一站式”收费系统业务端录入审核结果，汇总打印工程建设项目缴费通知书，按程序复核无误后，加盖缴费通知专用章，通知建设单位领取或送达建设单位。职能部门未落实缴费承诺的，相应收费不予汇总，按照增补缴费方式处理。缴费通知信息实时同步至“一站式”收费系统缴费端。

第一轮缴费通知，最迟在申请施工许可阶段受理后（即施工图审查环节）的8个工作日内发出。

2、第二轮缴费通知。相关职能部门窗口将竣工验收前的缴费事项审核结果件全部移送综合收费窗口后，综合收费窗口负责在“一站式”收费系统业务端录入审核结果，汇总打印工程建设项目缴费通知书，按程序复核无误后，加盖缴费通知专用章，通知建设单位领取或送达建设单位。职能部门未落实缴费承诺的，相应收费不予汇总，按照增补缴费方式处理。缴费通知信息实时同步至“一站式”收费系统缴费端。

第二轮缴费通知最迟在计划竣工日期前1个月发出，缴费时限为申请竣工验收规划核实前。

3、增补或变更通知。增补缴费或变更通知的收费事项，相关职能部门窗口将审核结果件送达综合收费窗口后，综合收费窗口负责在“一站式”收费系统业务端录入审核结果，汇总打印工程建设项目缴费通知书，按程序复核无误后，加盖缴费通知专用章，通知建设单位领取或送达建设单位。缴费通知信息实时同步至“一站式”收费系统缴费端。

#### （五）建设单位缴费

建设单位根据缴费通知书，通过网银、电汇等方式将应缴费

用直接缴纳至“一站式”收费专用账户（清分账户），并在缴费时备注缴费通知书编号等信息。

#### （六）资金到账确认

缴费款项到账后，清分银行将缴费信息实时推送至“一站式”收费系统缴费端，市费用征收中心财务人员及时比对到账信息及缴费通知信息，按程序审核确认缴费通知所列款项全额到账并符合清分条件后，完成到账确认，到账信息同步至“一站式”收费系统业务端。

#### （七）出具缴费证明

市费用征收中心财务人员确认款项到账后，综合收费窗口通过“一站式”收费系统缴费端及时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加盖收费专用章后，通知建设单位领取或送达建设单位，开票信息同步至业务端，并推送给各收费职能单位及市、区非税系统。

对于部分需通过线下方式核查缴费情况的项目，同时向建设单位出具缴费证明材料。

### 四、事中事后监管核查

工程建设项目的缴费状态信息，由“一站式”收费系统业务端根据征收进程实时更新，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规划核实等环节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核查的依据。

#### （一）施工许可环节核查

市施工许可审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会同“一站式”收费管理部门建立缴费核查工作机制，并部署至全市各（园）区施工许可审批管理部门。各级施工许可审批管理部门根据监管范围，负责在施工许可审批环节核查第一轮缴费完成情况。

1、对于承诺在施工许可前完成的第一轮缴费，建设单位提交施工许可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或补充等事项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自动提醒建设单位按规定及时缴费。

审批部门在启动施工许可审批前，施工许可系统根据相应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编号，从“一站式”收费系统业务端实时获取项目缴费状态信息，自动核查缴费承诺履行情况。

对于未履行缴费承诺的项目，暂不启动施工许可审批程序，并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由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施工许可审批事项予以挂起。

2、对于通过线下方式办理施工许可的涉密项目，市及各（园）区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在受理施工许可申请时，查验工程项目完成“一站式”缴费的证明材料。

## （二）竣工验收环节核查

市竣工验收备案、规划核实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会同“一站式”收费管理部门建立缴费核查工作机制，并部署至全市各（园）区竣工验收备案管理部门和规划分局。各级竣工验收备案和规划核实管理部门根据监管范围，负责在竣工验收备案和规划核实环节，核查第二轮缴费及补缴费完成情况。

1、对于承诺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第二轮缴费，建设单位在提交联合验收阶段申请时，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核查缴费承诺履行情况，项目缴费状态信息根据项目代码、施工许可证编号及其对应的规划许可证编号，从“一站式”收费系统业务端实时获取。

对于未履行缴费承诺的项目，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予受理，并提醒建设单位按规定缴费。

2、对于单独申请规划核实的，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规划批后监督事项申请表中填写缴费承诺履行情况，规划资源部门在受理申请时进行核实。项目缴费状态信息可通过政务综管平台或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根据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证编号，从“一站式”收费系统业务端或共享平台实时获取。

对于未履行缴费承诺的，不予受理，并提醒建设单位按规定缴费。

3、对于规划核实发现超建面积的，仍按《南京市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对于补办规划许可、规划核实或办理规划确认手续的既有建设项目，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告知建设单位按规定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在出具规划确认手续时查验缴费证明材料。

### （三）职能部门核查

1、经收费职能单位与综合收费窗口确认，在有关环节增补通知缴费的，由相关职能部门在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核查缴费完成情况。

2、收费职能单位应当及时核对缴费到账情况，对于超过承诺期限未完成缴费的项目，按规定催缴。

3、特殊情况，根据综合收费窗口提供的信息，城管部门负责在核发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准运证前、不动产登记部门负责在核发首次不动产登记证前，协助核查有关项目缴费完成情况。

### （四）失信惩戒

对未遵守缴费承诺的建设单位，纳入信用记录。

## 五、窗口、票据和印章管理

### （一）窗口管理

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费用征收综合服务窗口，增加综合缴费、综合开票等服务事项，由市建委负责管理，市费用征收中心具体负责窗口日常工作。

### （二）票据管理

市建委统一向市财政领取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领、用、存情况纳入“一站式”收费系统缴费端管理。

### （三）印章管理

启用“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缴费通知专用章”及“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收费专用章”，分别用于《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缴费通知书》及《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印章由综合收费窗口保管和使用。

## 六、资金清分和管理

（一）市费用征收中心按规定程序开设“一站式”收费专用账户，用于费用收缴和资金清分。并在实体专用账户下设置若干虚拟簿记账户，与工程项目各轮次缴费通知书一一对应收缴和清分。

（二）涉及市级收费项目的，资金按收费项目清分至原执收主体原对应解缴的非税账户，账户信息由各市级职能部门报市财政部门确认后，市费用征收中心在“一站式”收费系统缴费端维护和管理，原则上不再变更。

涉及各区收费项目的，原则上由各区财政指定一个非税账户接收清分资金，非税账户由各区财政报市财政确认后，市费用征收中心在“一站式”收费系统缴费端维护和管理。

（三）资金清分按“T+1”模式实施。

1、市费用征收中心在“一站式”收费系统缴费端完成到账确认后，当日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同时将票据开票信息同步至“一站式”收费系统业务端，并传送至市、区非税系统和各收费职能部门。

2、票据开具后，即产生资金清分指令通过“一站式”收费系统缴费端推送至清分银行。

3、清分银行在收到报文指令的第二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清分至相应的市、区财政非税专户，并将清分结果反馈“一站式”收费系统缴费端。

4、南京市非税系统确认票据资金到账后，将相关到账信息反馈至“一站式”收费系统缴费端，票据自动缴验。

5、各区非税系统确认票据资金到账后，将相关到账信息反馈至“一站式”收费系统缴费端，“一站式”收费系统缴费端同步传送至市非税系统，票据自动缴验。

6、“一站式”收费系统缴费端将票据资金到账信息同步至业务端，并反馈各收费职能部门。

7、“一站式”收费系统缴费端定期（每周、月）向各职能收费单位、市、区非税系统推送缴费对账清单。

（四）缴费到账及资金清分汇缴结果信息由“一站式”收费系统缴费端实时推送到市财政-财务平台，市费用征收中心进行规范的账务处理，账务处理结果信息由财政-财务平台实时反馈至缴费端。

## **七、退费办理**

### **（一）清分账户的资金退付**

已缴入清分银行尚未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且仅因金额缴错需退回重缴的资金，无需清分至财政非税专户，由建设单位向市费用征收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市费用征收中心按照财务管理规定直接审核后，在“一站式”收费系统缴费端向清分银行发送退付指令。清分银行接到退付指令后，将应退付款项退回原缴费账户。退付信息由“一站式”收费系统缴费端与财政-财务平台实时交换。

## **(二) 非税专户的资金退付**

已清分至财政非税专户的资金按规定应退付的，由建设单位向相关收费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各相关收费职能部门按既定程序办理退费审核。其中，缴入市级财政专户的，由各收费职能部门按市非税管理有关规定，通过非税系统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缴入相关区财政专户的，由区收费职能部门按区非税管理有关规定向区财政申请办理。

## **八、部门责任**

实行“一站式”集中收费后，各部门原有责任不变，部门间加强协作和配合，确保各项收费应收尽收。各部门具体职责详见附件3《“一站式”收费部门职责清单》。

## **九、其他**

本细则自“一站式”收费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实施。

- 附件：1.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收费项目清单  
2.“一站式”收费审核材料清单  
3.“一站式”收费部门职责清单

4.“一站式”收费征缴管理流程

5.“一站式”收费办理和事中事后监管核查流程节点

附件 1:

##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收费项目清单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征收依据	征收标准	职能部门	承诺环节 缴费环节	减免政策
政府性基金	1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	财综函〔2002〕3号,苏政发〔1998〕48号,苏价费〔1998〕286号、苏财综〔1998〕135号,苏政发〔2002〕105号,苏价服〔2003〕115号、苏财综〔2003〕37号(镇江),苏财综〔2003〕24号(统一南京市收取办法),苏价服〔2006〕225号、苏财综〔2006〕42号,苏价服〔2006〕472号、苏财综〔2006〕97号;苏价涉〔1994〕76号、苏财综〔94〕66号;苏办发〔1996〕19号,苏价服〔2001〕377号;苏价服〔2004〕4号、苏财综〔2004〕1号,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宁政规字〔2016〕5号	南京市15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在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和沿街建筑的个人,每平方米50元。	市建委	工程建设规划许可阶段承诺;施工许可前缴清。	1、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国防设施设施; 2、军队离退休干部经济适用房;3、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4、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5、农民在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建住房建设免征。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征收依据	征收标准	职能部门	承诺环节 缴费环节	减免政策
行政事业性 收费	2	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苏政办发〔2001〕140号,南京战区〔2002〕联字第1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发改办价格〔2017〕799号,苏价服〔2017〕210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宁价服〔2018〕237号	600-2000元/平方米	市人防办	工程建设规划许可阶段承诺;施工许可前缴清。	1、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经适房项目;2、部队离退休干部住房;3、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4、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征。  1、部队经适房;2、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3、中小学教学楼、幼儿园减半征收。
	3	水土保持 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苏价农〔2018〕112号	1.2元/平方米(征占土地面积)	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方案许可阶段承诺;施工许可前缴清。	1、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2、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房的;3、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4、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5、建设军事设施的;6、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的免征。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征收依据	征收标准	职能部门	承诺环节 缴费环节	减免政策
行政事业性 收费	4	城镇垃圾处理费 (工程渣土)	计价格(2002)872号,苏价工(2000)379号,苏政发(2003)67号,苏政办发(2003)13号,苏价工(2009)60号、苏财综(2009)8号、苏建城(2009)61号,苏价工(2009)310号,苏价规(2015)2号,宁政办发字[2001]3号文	5元/吨	市城管局	建筑垃圾处置许可阶段承诺;施工许可前缴清。	经适房项目(民用部分)减半征收。
	5	城市道路 占用挖掘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苏建城(2016)682号,宁财综(2016)15号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 内0.30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 内0.20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 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城市道路挖掘修 复费见文件。	市交通局	道路占挖许可阶段 承诺;竣工验收之前 缴清。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征收依据	征收标准	职能部门	承诺环节 缴费环节	减免政策
国有资源 有偿使用收入	6	城市市政公用 设施、园林绿 化损坏赔偿费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苏财综 [2003]141号)、宁价费〔2008〕263 号	关于调整园林绿 化损坏赔偿费标 准的通知（宁价 费〔2008〕263 号）、宁财综 〔2008〕626号、 宁园法字〔2008〕 175号)	市绿化园林局	园林绿化许可阶 段承诺；竣工验 收前缴清。	
其他	7	考古调查、勘 探、发掘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 二十条，《江苏省考古调查、勘探、 发掘经费预算办法》第八条、十六 条、三十二条（苏文物博〔2012〕1 号），《南京市地下文物考古工 作办法》（宁政规字〔2016〕13号）	根据苏文物博 〔2012〕1号的 规定，所需勘探 费用定额标准按 每百平方米用6 名勘探技术人 员。勘探技术人 员工资按照2017 年南京市全社会 日平均工资 195.12元的1.5 倍计算。	市文旅局	按协议缴费；施 工许可前缴清。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征收依据	征收标准	职能部门	承诺环节 缴费环节	减免政策
行政事业性 收费	8	不动产 登记费	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2016〕2259号,苏财综〔2016〕74号,苏价服〔2016〕246号	住宅类: 80元/ 件; 非住宅类: 550元/件; 证书 工本费: 按规定 核发一本证书不 收工本费, 向一 个以上不动产权 利人核发证书 的, 每增加一本 加收10元。	市规划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阶段 缴清。	

备注:

1、本清单所列 1-7 项收费,统一由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代征; 不动产登记费仍由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征收。

2、对于按规定可不办理施工许可的, 承诺在核发相应行政许可后 30 内缴清。

附件 2:

## “一站式”收费审核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要件形式	涉及收费事项	核发部门	资料来源及适用条件	
缴费类项目所需材料	1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纸质件■电子件■结构化数据	发改、建设等	共享平台获取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信息一览表	□纸质件■电子件■结构化数据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纸质件■电子件□结构化数据			
	4	规划红线图	□纸质件■电子件□结构化数据			
	5	规划核准图电子文件	DWG 格式			
	6	规划许可变更决定书	□纸质件■电子件□结构化数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规划资源	共享平台获取
	7	超面积处理确认函	□纸质件■电子件□结构化数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规划资源	建设单位提供
	8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纸质件■电子件□结构化数据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人防审图	建设单位提供。本次规划核准范围内无人防工程的不提供；2018年8月1日以后立项的项目不需要提供。
	9	人防工程平时平面图、战时平面图各一份	□纸质件■电子件□结构化数据			
	10	防空地下室配建面积承诺书	□纸质件■电子件□结构化数据		建设单位填报	2018年8月1日以后立项的项目提供。
	11	围护桩/墙、工程桩及基础平、剖面图等结施图	□纸质件□电子件■dwg 文件	城镇垃圾处理费 (工程渣土)	图审中心	建设单位提供
	12	市政道路、管网图纸等	□纸质件□电子件■dwg 文件			
	13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纸质件■电子件□结构化数据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务	共享平台获取
	14	园林绿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纸质件■电子件□结构化数据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	园林绿化	共享平台获取
	15	占用范围图示	□纸质件■电子件■dwg 文件	城市道路占用费		建设单位提供

减免类项目 另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件形式	涉及收费事项	核发部门	资料来源及适用条件
	16	“一站式”收费事项减免（补缴）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化数据		建设单位填报	减免或补缴事项通用样本（网站下载或在综合收费窗口领取）
	17	规划核准总平面图（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化数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规划资源	建设单位提供。申报配套费减免
	18	市房改办减免工作联系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化数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工程渣土）	住房保障中心	建设单位提供。申报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减免
	19	军队职能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化数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军队职能 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提供。申报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国防设施减免
	20	用途为军事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化数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规划资源	
	21	军队离退休干部住房（经济适用房）建设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化数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工程渣土）	中央军委 后勤保障部	建设单位提供。申报军队离退休干部经济适用房减免
	22	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化数据		发改	
	23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化数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教育	建设单位提供。申报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减免
	24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缴工作联系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化数据			
	25	医疗机构执业资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化数据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卫健	共享平台获取。申报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减免
	26	养老机构性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化数据		民政	共享平台获取。申报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减免
27	其它有效减免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化数据	涉及的收费事项		建设单位提供	

注：无法通过共享平台获取的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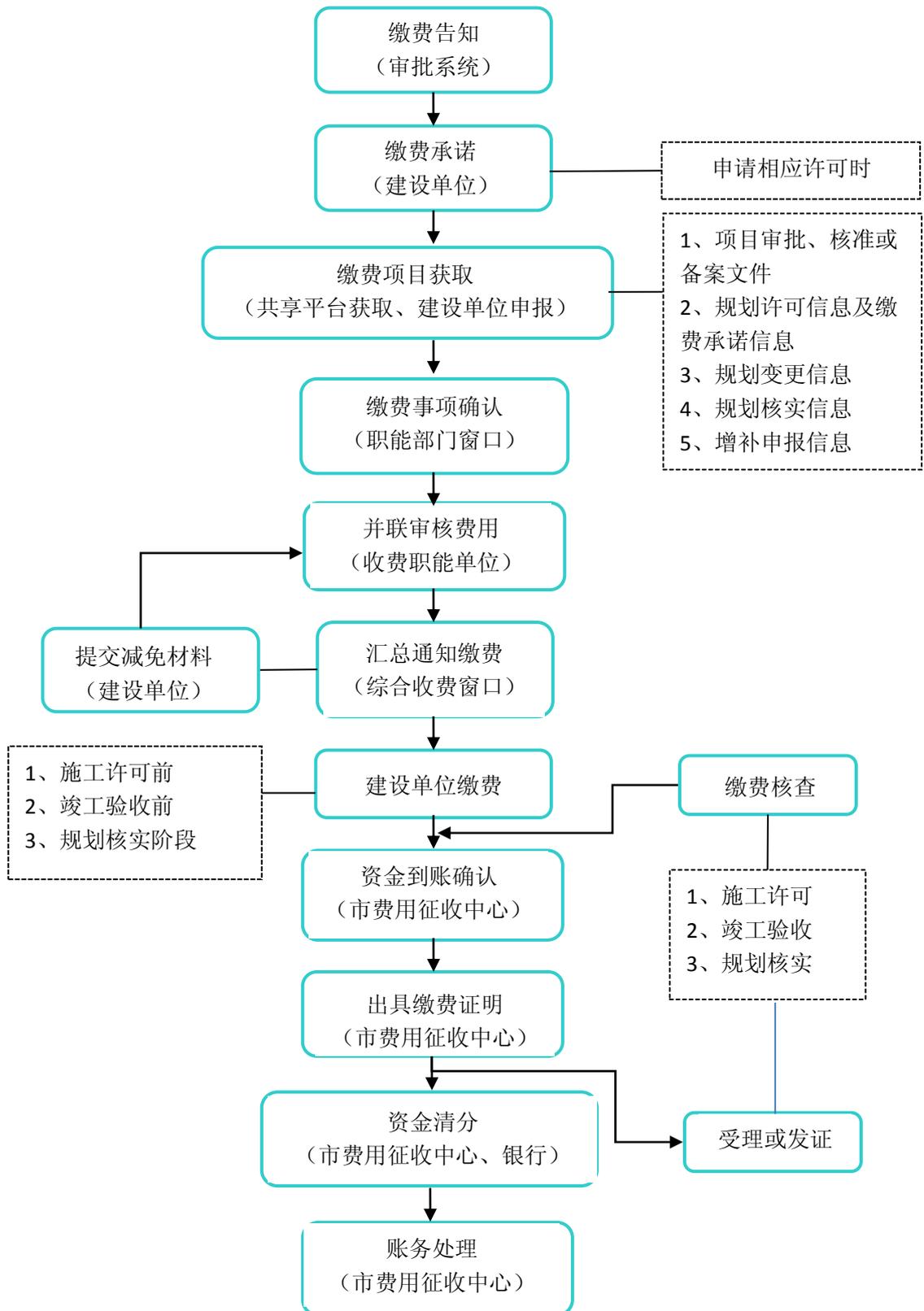
附件 3:

## “一站式”收费部门职责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工作职责
1	市发改委	(1) 负责牵头协调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收费改革和收费管理相关工作。
		(2) 负责会同市建委、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分别将权限范围内有关项目立项信息上传或推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其中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项目备案信息直接由在线平台推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3) 负责处理收费投诉，对未遵守缴费承诺的建设单位纳入信用记录。
		(4) 督促各职能部门按改革方案要求将有关收费事项纳入“一站式”管理，杜绝体外循环。
2	市财政局	(1) 负责票据和非税收入系统及资金管理，加强“一站式”收费监管。
		(2) 负责协调市、（园）区财政涉及“一站式”收费相关事宜。
3	市建委	(1) 会同发改、财政、政务办负责“一站式”收费的统筹协调。其中，综合收费窗口服务、汇总通知缴费、统一开具财政票据、资金清分等业务事项办理由市费用征收中心承担。
		(2) 负责并部署各（园）区在核发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前，核查缴费承诺履行情况；对于线下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查验并收取“一站式”收费缴费证明材料。
4	市政务办	(1) 负责窗口设置和管理，督查、协调各收费单位及时办理收费事项。
		(2) 负责协调落实通过政务综管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推送和缴费核查相关工作。
5	市规划资源局	(1) 负责将有关规划审批信息上传市信息共享平台。
		(2) 在规划许可阶段，查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承诺；在规划核实阶段，核查缴费承诺履行情况。
		(3) 对于补办规划许可、规划核实或办理规划确认手续的既有建设项目，通知建设单位补缴配套费并核查缴费情况。
6	市信息中心	(1) 负责牵头按本细则和“一站式”收费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系统开发与后续维护管理。
7	其它	(1) 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收费的应缴、应免、应退费用额度审批以及退费、欠费追缴等工作，仍由建委、交通、人防、城管、水务、绿化园林、文旅等原各收费职能部门负责。
		(2) 各（园）区按照市级主管部门部署要求，做好“一站式”缴费核查工作。

附件 4:

# “一站式”收费征缴管理流程图



附件 5:

## “一站式”收费办理和事中事后监管核查流程节点

